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玲

即被告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益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被告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19,9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4,3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